

开平市县道 X539 东山-联和路面改造工程监 理服务采购方案择优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 议
1	名称	开平市县道 X539 东山-联和路面改造工程监理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开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：开平市沿江西路 68 号 联系人：张工 联系电话：0750-2360890
3	中介服务名称	开平市县道 X539 东山-联和路面改造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供应人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 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 3. 资质要求：服务单位需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工程概况: 开平市县道 X539 东山-联和路面改造工程位于开平市赤水镇, 起点桩号 K7+657, 位于东山林场; 终点桩号 K13+892, 位于台山开平交界处。路线长度 6.235km。工程主要内容是对该路段进行路面病害处治, 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。项目总造价 210.94 万元, 其中建安费 183.61 万元。 服务类型: 开平市县道 X539 东山-联和路面改造工程监理。 3. 工作内容: 开展开平市县道 X539 东山-联和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, 包括本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结算、交竣工验收等阶段的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截止。 2. 地点: 开平市。 3. 履行方式: 在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结算、交竣工验收等阶段开展监理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 (评审办法见附件)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发改价格 (2007) 670 号文计算项目监理服务的标准费用为 62359.02 元。该费用下浮

		20%（即 49916.02 元）作为上限价，下浮 25%（即 46796.27 元）作为下限价，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，超出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的收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截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条件。
10	结算方式	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 号的收费标准，以施工合同价（不含暂列金）作为计费基数，并按报价下浮率计算，最终以局审核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

		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,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,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开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

		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合同终止：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，可以终止合同。 4、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资质证书、拟投入技术人员、工作大纲、及报价书等。
--	--	---

开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